

114120102 有關侵害「BURBERRY」商標權之財產權爭議事件（商標法 §68 I ①、§69 I III、§71 I ②③）（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452 號民事判決）

爭點：

1. 數人共同侵害商標權，有關商標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所得利益之計算；及商品零售單價不同時，有關同條項第 3 款所定 1500 倍之零售單價採計方式。
2. 法人非財產上損害之認定。

#### 系爭商標

##### 註冊第 01002226 號

第 014 類「手錶、時鐘及鐘錶零組件；仿製珠寶；貴金屬製品，即指珠寶、領帶夾、袖扣、珠寶裝飾品、胸針、煙灰缸、盤子、雕像」商品

**BURBERRY**

##### 註冊第 01049135 號

第 018 類「旅行用衣物袋、女用大型手提袋、運動用提袋、旅行箱、皮箱、背袋、旅行袋、手提箱、手提包、皮夾、錢包、皮包、化妝包、公事箱、書包、公事包、多功能皮製公事包；陽傘、雨傘；手杖；皮製鑰匙包、鑰匙包；寵物衣服」商品

##### 註冊第 01052398 號

第 014 類「手錶、時鐘及鐘錶零組件，腕表、錶帶、表鍔及懷錶，珠寶，仿製珠寶，領帶夾及袖扣」商品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9 條第 1 及 3 項、第 71 條第 1 項第 2 及 3 款；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5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88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3 款。

### 案情說明

上訴人（即原告英商布拜里公司）為如第一審判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5 年度民商訴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附件所示商標（下稱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皮包、手提包、圍巾、背包、手錶等商品。詎萬商公司透過原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森森公司，於 106 年間與東森公司合併，東森公司為存續公司，以下以合併前之「森森公司」、「東森公司」稱之）所經營「森森購物網」、「森森購物頻道」（下稱「甲頻道」）以及東森公司所經營「東森購物網」、「東森購物頻道」（下稱「乙頻道」），長期向社會大眾大量販賣使用系爭商標之仿冒包包、手錶、圍巾等商品（下稱系爭商品），侵害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上訴人（即原告英商布拜里公司）於 103 年 5 月及 11 月間自「森森購物網」購得由萬商公司提供森森公司販賣使用系爭商標之仿冒包包與手錶而悉上情，而警方於 104 年 1 月間在萬商公司處所亦扣得使用系爭商標之仿冒包包、圍巾、手錶、錶盒、紙袋、保證卡等（下稱扣案商品）。黃○華為萬商公司副總經理，亦為實際負責人，劉○尚為登記負責人；廖○文、陳○志則分別為森森公司、東森公司斯時之登記負責人。爰分別請求不得販賣未經上訴人（英商布拜里公司）授權使用相同或近似於系爭商標之商品、回復名譽及連帶損害賠償如原審判決所示金額等情。

第一審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5 年度民商訴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為原告英商布拜里公司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決一、被告萬商公司、黃○華、東森公司不得販賣未經原告英商布拜里公司授權使用相同或近似於系爭商標之商品。二、被告應連帶賠償金額，森森公司相關部分為 2,249 萬 1,933 元本息，東森公司相關部分為 2,020 萬 4,014 元本息（任一被告對原告已履行給付，其餘被告免給付義

務）。三、黃○華、劉○尚、萬商公司、東森公司、廖○文、陳○志應連帶負擔費用，將本件民事判決書以新細明體十號字體刊登於蘋果日報官方網站首頁 1 日；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

第二審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民商上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為（此段上訴人、被上訴人名稱以原判決意旨呈現）：一、原判決關於命(一)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逾附表所示應給付之金額，及該部分假執行宣告；(二)上訴人劉○尚、廖○文、陳○志應連帶負擔費用，將本件民事判決書以新細明體十號字體刊登於蘋果日報官方網站首頁壹日部分，暨訴訟費用（確定部分除外）之裁判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三、其餘上訴駁回。四、原判決主文第三項更正為：上訴人黃○華、萬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負擔費用，將本件最後事實審判決書之標題、案號、當事人、案由及主文內容，以新細明體十號字體刊登於聯合報頭版版頭壹日。

本審(即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452 號民事判決)上訴人英商布拜里公司、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及上訴。

## 判決主文

原判決關於(一)駁回上訴人英商布拜里公司請求上訴人萬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被上訴人黃○華連帶給付、上訴人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與萬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及其等三人不真正連帶給付金錢之訴，(二)駁回上訴人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與萬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連帶給付金錢之上訴，及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上訴人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上訴人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上訴部分，由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 〈判決意旨〉

一、 原審以：

- (一) 上訴人英商布拜里公司（下稱布拜里公司）主張其為如第一審判決附件所示商標（下合稱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指定使用於皮包、手提包、圍巾、手錶等商品。萬商公司自 102 年 12 月 1 日起，在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間與東森公司合併，後者為存續公司，合併前下稱森森公司）經營之森森購物網、森森購物頻道等（下合稱甲頻道）及東森公司經營之東森購物網、東森購物頻道等（下合稱乙頻道），販賣使用系爭商標之包包、手錶、圍巾等商品（下稱系爭商品），經警於 104 年 1 月間扣得使用該商標之包包、圍巾、手錶等（下合稱扣案商品），被上訴人黃○華為萬商公司（下合稱萬商公司等 2 人，與東森公司合稱東森公司等 3 人）副總經理及實際負責人，為兩造所不爭。
- (二) 萬商公司等 2 人抗辯渠等係向布拜里公司授權之訴外人 Fossil AG 再轉授權之訴外人香港美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美珊公司）購得系爭商品云云，固提出授權書等為證。惟依證人即 Fossil Asia Pacific Limited 品牌保護及防損總監李○基、台灣博柏利股份有限公司品牌保護經理陳○樺（下合稱李○基等 2 人）所言，可知布拜里公司未授權美珊公司或 Fossil AG，扣案商品英文字母字體、洗滌標商品型號等與真品不同，觸感粗糙，有鑑定證明及勘驗筆錄等可佐，足見系爭商品係未經授權之仿冒商品。依萬商公司與森森公司、東森公司簽訂之商品寄售契約、供應商合作契約書約定，及東森公司員工即證人謝○晨、楊○元等人所言，可知森森公司、東森公

司為系爭商品出賣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僅憑萬商公司切結書及商品樣品進口報單等，即在甲、乙頻道販售系爭商品，自屬共同過失侵害系爭商標權，布拜里公司得依商標法第 69 條第 1 項、民法第 195 條規定，請求東森公司不得販賣未經布拜里公司授權使用相同或近似於系爭商標之商品（下稱 A 行為），及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考量本件侵害情節、程度、布拜里公司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認其得請求東森公司負擔費用，將本件最後事實審判決書之標題、案號、當事人、案由及主文內容，以新細明體 10 號字體刊登於聯合報頭版版頭 1 日為適當（下稱 B 行為）。

(三) 萬商公司等 2 人依商標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2 款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兩造所不爭之森森公司、東森公司就甲、乙頻道銷售系爭商品實際所獲收入各新臺幣（下同）2,249 萬 1,933 元、2,020 萬 4,014 元。東森公司所負賠償責任則應扣除其所提銷售明細資料記載給付萬商公司甲、乙頻道廠商成本 1,572 萬 2,296 元、1,392 萬 2,919 元，即 676 萬 9,637 元、628 萬 1,095 元。另黃○華所涉刑案經原法院刑事庭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4 年，並應賠償布拜里公司 400 萬元確定，且非黃○華依其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與布拜里公司簽訂協議書同意賠償之律師費。則黃○華依該刑事判決已給付布拜里公司 300 萬元，應平均自甲、乙頻道賠償金額扣除。經扣除後，布拜里公司依是款規定得請求萬商公司等 2 人就甲、乙頻道各連帶賠償 2,099 萬 1,933 元、1,870 萬 4,014 元；東森等 2 公司連帶賠償 526 萬 9,637 元、478 萬 1,095 元；任 1 人為給付，其他人免負給付義務。

(四) 另商標權人固得依商標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請求以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 1500 倍以下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 1500 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而有多樣侵權商品其零售單價不同時，應以平均數作為計算零售單價之基礎。

查布拜里公司僅提出部分商品之零售資料及網頁內容，就無零售單價之手錶，以可辨識型號名稱手錶平均零售單價 1 萬 3,447 元或 1 萬 3,407 元作為對應型號手錶零售價格之推估，無從據以計算平均數而依上開規定計算損害賠償金額。而布拜里公司為法人，無精神上痛苦可言，復未證明商譽受損價值，不得依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五) 綜上，布拜里公司依商標法第 69 條第 1 項、第 69 條第 3 項、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請求東森公司不得為 A 行為及應為 B 行為；萬商公司等 2 人連帶給付 2,099 萬 1,933 元、1,870 萬 4,014 元各本息；東森等 2 公司連帶給付 526 萬 9,637 元、478 萬 1,095 元各本息（後 2 金額下合稱 C 金額），任 1 人給付，其他人免負給付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布拜里公司就原審駁回其請求萬商公司等 2 人就甲、乙頻道各連帶給付 150 萬元、150 萬元各本息（下合稱 D 金額）；東森等 2 公司連帶給付 1,722 萬 2,296 元、1,542 萬 2,919 元各本息（下合稱 E 金額），其任 1 人為給付，其他人免負給付義務，提起一部上訴。東森公司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二、關於廢棄（即原判決駁回布拜里公司請求東森公司等 3 人不真正連帶給付 D、E 金額，命東森等 2 公司連帶給付 C 金額）部分：

(一) 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 185 條第 1 項前段、第 273 條定有明文。又商標權人因商標權受侵害，請求損害賠償時，得依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計算其損害，此觀商標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規定亦明。是數人共同侵害商標權，各侵權行為

人應對商標權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於依是款規定，以侵害行為所得利益計算損害時，應以共同侵權行為人所獲總利益為計算之基準，而非按各侵權行為人內部責任分擔或受益比例計算。

查東森公司等 3 人於甲、乙頻道銷售系爭商品，共同侵害布拜里公司之系爭商標權，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則依商標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侵害行為所得利益計算布拜里公司之損害時，即應併將萬商公司等 2 人所得利益列入計算。乃原審以各侵權行為人實際獲得之利益為計算基礎，將森森公司、東森公司銷售系爭商品之總額，扣除給付萬商公司等 2 人之廠商成本，僅以餘額計算布拜里公司所受之損害，已有可議。

(二) 次按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 1,500 倍以下之金額計算損害；但所查獲商品超過 1,500 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商標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3 款亦有明文。所謂零售單價，係指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每件零售單價，零售單價不同時，應依該侵權商品各自之零售單價，計算其倍數金額。並由法官依侵權行為事實之個案裁量其倍數，其賠償金額顯不相當者，並得依同條第 2 項規定予以酌減，以維公平，此觀該條款之立法理由即明。倘查獲數種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不同時，應依該侵權商品各自之零售單價，計算其倍數金額，而非以商品之平均零售單價計算。至依該數種商品總價定賠償金額顯不相當，則屬法院酌減問題，不得據之為採取商品平均零售單價之理由。原審就此未遑詳加研求，徒以扣案商品無法計算平均零售單價，遽認無從依該款規定計算損害賠償金額，亦屬速斷。

(三) 再按法人為依法律規定成立而具有權利能力(人格)的組織體，除法令或性質上之限制外，得享受權利負擔義務（民法第 25 條、第 26 條規定參照）。而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所列舉之特別人格權專屬於自然人者，如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肖像

等，法人固不得享有；但名譽則非專屬於自然人。而現今社會生活及交易型態、大眾媒體之面貌、訊息傳遞方式與速度不同於過往，且法人經營型態國際化、多樣化，其組織規模日益增大，因名譽遭侵害所受損害程度，無論規模或時間延續，均遠甚以往，甚至影響其設立目的之圓滿達成，對於法人名譽之法律保障，更形重要，法律亦應賦與其完善之人格權保護。惟因法人實際上不具感性認知能力，與自然人有其本質上之差異，所受非財產上損害之內涵亦有不同，自應依其屬性，以受有對達成其設立目的有重大影響而無法以金錢量化之損害為限，准其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以兼顧人格權保障與防杜浮濫之立法意旨，並利遏止類此之侵害繼續發生，業經本院112年度台上大字第544號大法庭裁定統一法律見解。則布拜里公司主張東森公司等3人銷售系爭商品品質低劣，嚴重損害伊多年來在高端精品市場所建立時尚、典雅、優良品質之商譽，得請求東森公司等3人不真正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損害1,000萬元本息等語，是否毫無足取，自非無究明之必要。原審就此持相異見解，認布拜里公司為法人，不得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並有可議。又布拜里公司依商標法第71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所得請求財產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金額，尚待事實審法院調查審認，本件自有就布拜里公司請求東森公司等3人不真正連帶給付D、E金額，命東森等2公司連帶給付C金額各本息併予廢棄發回之必要。上訴人上訴論旨，各自指摘上開於其不利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均非無理由。

### 三、關於駁回上訴(即原判決命東森公司不得為A行為及為B行為)部分：

原審本於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綜合李○基等2人、謝○晨、楊○元等所言及相關事證，合法認定森森公司、東森公司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共同過失侵害布拜里公司之系爭商標

權，布拜里公司請求東森公司不得為 A 行為，並應為 B 行為，為有理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東森公司此敗訴部分之判決，駁回其該部分之上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誤。至原判決其他贅述理由，無論當否，要與裁判結果無影響。東森公司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四、據上論結，本件布拜里公司之上訴為有理由。東森等 2 公司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第 478 條第 2 項、第 481 條、第 449 條第 1 項、第 78 條，判決如主文。